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41,23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900,497.5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5,695,351.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205,146.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6]518Z012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

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投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新能源中重型商用车电驱动系统 10 万套项目	138,000.00	138,000.00	45,020.5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6,500.00
合计		158,000.00	158,000.00	51,520.5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和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经审议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具体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办理资金划转等操作，具体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

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